

# 关于办理转学插班工作的公告

根据义务教育政策和罗湖区教育局的指示，现将有关2017年春秋季节义务教育阶段转学插班工作相关要求和办法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受理转学插班对象条件、时间和程序：

- 1、法定监护人在本校招生地段内购房居住的深户学生；
- 2、本校招生地段内购房居住的享受优惠政策待遇人员的子女（指享受户籍学生待遇的）、台湾籍儿童。

符合上述条件的地段学生请于7月3—7日登陆“罗湖教育信息网—学位申请”系统，进入“转学申请”页面填写申请信息，并于8月28日带申请材料（原件、复印件）到我校三楼教导处验证。审核通过的，我校根据学位数量按申请学生的类别/积分顺序录取。如我校没有学位，无法安排转入本校，签订了服从调剂承诺的，由教育科调剂到其他有学位的学校就读。不服从调剂的教育局不再安排学位。

**以下三种情况不予受理：**（1）区内相邻学校学生。（2）毕业年级学生。（3）市外、区外非深户籍学生及在民办学校就读的非深户籍学生。

## 二、申请材料：

出生证、户口本、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，如做按揭的须提供银行按揭合同）。

深圳市洪湖小学

2017.06.27